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0140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人權保障已成為國際上各國尊重之普世價值，現行條文對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此互惠原則之相關規定，與現代人權保障與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基於人權立國理念、實踐人道主義，並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以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任何權利被侵害之人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爰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損害賠償制度，係為填補被害人因事故所致生之權利損害。賠償，非額外施予其原本未有之利益的取得或保障。無論受損害對象國籍，應本於損害賠償、人權平等保障之精神，給予同等待遇，不限於他國是否有相等規範。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公政公約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生效，進而現行條文有違反公政公約之虞，應予刪除。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核子損害賠償法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損害賠償制度，係為填補被害人因事故所致生之權利損害。賠償，非額外施予其原本未有之利益的取得或保障。無論受損害對象國籍，應本於損害賠償、人權平等保障之精神，給予同等待遇，不限於他國是否有相等規範。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公政公約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生效，進而現行條文有違反公政公約之虞，應予刪除。</p>